

河南省民政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4-GC-092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民政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私有资金 0 万元；境外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其他资金 14842177.86 元，招标人为河南省民政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民政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民政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民政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社会【2020】856 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018-410154-82-02-029598，招标人为河南省民政学校，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

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民政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

2.2 交易编号：24-GC-0926

2.3 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组团，位于同福路以北，科学大道以南，新燕路以西，贺庄东路以东地块。

2.4 项目概况：河南省民政学校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安装变压器容量为5台1600KVA，共计8000KVA，双电源供电，用于教学用电。本项目含所有电缆排管的预埋、开闭所及专用配室内高低压柜采购及安装。

2.5 招标控制价：14842177.86元。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电力排管、新建开闭所等施工设计图纸（含答疑）、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的全部内容以及本项目所涉及招标、施工全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包含但不限于对郑东新区金龙路金龙四所（或经过电业局认可的更近电源点）的扩容及协调工作，接通金龙四所电源点（或经过电业局认可的更近电源点）并通过电业局等部门认可。扩容或施工过程中与当地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接通电源点或经过电业局认可的更近电源点，并通过郑州市供电部门的验收及送电手续办理等全部工作。

2.7 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为承装五级（含）、承修五级（含）、承试五级（含）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

注：以上人员和委托代理人（如有）须为投标人单位员工，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提供近期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

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集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

3.3 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 格式自拟), 投标时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 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2 其他信誉要求:

(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须出具书面承诺)

(2)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如有) 无行贿犯罪记录; (须出具书面承诺)

(3) 投标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须出具书面承诺)

(4)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须出具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包含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查询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 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凭

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2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 (CA) 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3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三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由于本项目开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6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先进行签到，然后保持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7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关注本单位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

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5.8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向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处实名投诉。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省民政学校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875228

邮箱：2772578892@qq.com

传真：无

招标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刘炯、邵艳杰、潘育圃

联系电话：0371-55056160、0371-86688490 转 630

邮箱：hx6160@126.com

传真：无

监督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处

单位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35 号

电话：0371-67885515

邮箱：sjwgcztbjgc@163.com

传真：0371-61788905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民政学校](#)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 12 号](#)

联 系 人：[郭老师、王老师](#)

电 话：[0371-63875228](#)

电子邮件：277257889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 系 人：[刘炯、邵艳杰、潘育圃](#)

电 话：[0371-55056160](#)

电子邮件：hx6160@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